

2019 年流动人员 档案数字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B2019-0407

采购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的委托，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2019 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项目编号：ZB2019-0407）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概况：

- 1.1、项目名称：2019 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
- 1.2、项目编号：ZB2019-0407
- 1.3、预算金额：¥8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采购用途：工作需求
- 1.5、数量：一项不分包
- 1.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 2.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 2.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
- 2.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08:30-12:00, 14:30-17:00）

3.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 楼 2102 室。

3.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注：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14:40:00（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4.3、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14:40:00（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4.5、公告发布媒介：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 65303502

2)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68525258/18976058285

传 真：685252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1.3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

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及评审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8、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 2019 年 5 月 5 日 17:00 点前划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 0100 3136 0000 0266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货币

14.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 响应报价

1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承包的计价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如有）、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如有）、运输（如有）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

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5.3 本次磋商采用现场磋商，现场报价方式进行，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磋商单位最后一轮磋商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磋商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的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5.5 磋商单位可先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申请将不被批准。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U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但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牢固粘贴加盖有投标人公章的封条。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4）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18.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 至 18.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1.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1.4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依法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名磋商小组委员会，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 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处理

27.1 质疑提出

27.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质疑函

27.3.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7.3.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7.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7.4. 质疑受理

27.4.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7.4.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98-68525258

27.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4.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7.4.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7.5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1 在处理质疑的过程中，如果代理机构要求提供质监部门核准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以备核查。

27.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3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8. 中标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19 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项目
2. 项目编号：ZB2019-0407
3. 项目预算：80.00 万元（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要求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1	2019 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	详见“二、项目需求”	1 项

2. 项目需求

注：以下带▲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

（一）项目工作总量及内容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以下称采购方）各类人事档案以及劳动就业、失业服务与社会保险等相关纸质材料（例如劳动力登记表、单位调动函、退工通知单等）数字化加工（按 A4 纸张计约 100 万页），按纸质档案（材料）实有页数计算。

项目主要工作包括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优化、档案领取、拆装、扫描、图像处理、检审校对、文件存储、著录、修订、备份等，直至档案还原，验收合格。并通过与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联接，实现网上查询功能。做好档案中党员身份信息排查登记，填写好相关表格。

（二）项目进度及付款方式

中标人须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进场，并依照合同自进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中标人在服务中如项目内容超出合同所划定的数量而须延长长时间时，须报请采购人同意）。费用结算按实际加工量结算。进场加工一周内，付合同标的款的 30%；进场加工两个月，付合同标的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

际加工量付至全款。

（三）本项目总体要求

- ▲1. 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 ▲2. 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3. 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和整洁、清晰；
- ▲4. 符合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试行）》；
- ▲5. 按照采购方要求优化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四）扫描加工技术要求

分辨率：≥200dpi 颜色：24Bit 真彩色

格式：多页 Tiff、双层 PDF 及 JPG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海南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试行）》标准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

2. 案卷级和文件级条目录入符合《档案著录规则 DA/T18-1999》的规定对档案目录信息进行数字化加工（著录）。

3. 扫描纸质文书档案校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海南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试行）》标准，对扫描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是否有漏扫、次序颠倒、污点、黑边、图像不清晰、图像歪斜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补扫、重扫、图像处理等进行修正。

4. 案卷级和文件级条目录入校对需根据《档案著录规则》标准，采用人工校对或自动校对的方式，对机读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规范、准确，是否有漏录、错录等问题，对错录、漏录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录。确认目录与档案实体是否一致，对不规范、错误的档号、题名、责任者、文件起止页号和页数等进行修正。

5. 扫描纸质文书档案数据挂接至指定的系统。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案编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做到目录与电子档案数据一一对应，对应率达到 100% 正确，保证与指定档案系统的接口互联。实现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数据库批量、快速的挂接。

6. 将著录的案卷级目录信息与文件级目录信息根据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建立起案卷与文件的对应关系。

7. 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备份，数据一式三份。光盘备份两份，移动硬盘备份一份，区分不同全宗进行备份。一套封存、一套异地保存，一套提供利用。

8. 档案整理、裱糊。对页面破损严重、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档案，应做相应的技术修复后再扫描；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应先压平或用低温熨斗熨平后再进行扫描。修复工作要求按照《档案修裱技术规范》（DA/T25-2000）进行操作。

（五）扫描加工要求

1. 扫描前应先对案卷进行预处理，启钉、拆分，抚平边角，保证纸张的平整。

2. 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3. 如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4. 采用 Tiff (Tagged Image File Format) 的存储格式，扫描分辨率 ≥ 200 dpi。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较密集等情况，应将分辨率适当提高。

5. 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一致和整洁、清晰。

6. 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应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 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等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六）扫描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应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 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得超过1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 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为了节省存储空间，应对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白边。

3. 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

4. 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5. 对特殊纸质档案，如照片等，扫描分辨率选择 ≥ 600 dpi。

6. 扫描图像质量要求图像 100%不出现偏斜度、清晰度、失真等图像质量问题。扫描文件完整有序，能够清晰识别、不漏页、不跳页，与档案原件一致。

7. 产生的数据刻录成叁套存储介质提供给用户，其中一套为多页 Tiff (Tagged Image File Format)格式产品，一套为双层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格式产品，一套为 jpg 格式产品。

(七) 档案整理、装订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1. 遵循保护档案和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2. 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如：改右装订为左装订）。

3. 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

4. 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

5. 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6. 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八) 图像数据挂接

档案扫描完成后，将扫描图像按顺序一一对应到相应的文件目录。

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中标人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招标方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指定的档案数据库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 档案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1. 图像要求：图像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2.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

3. 采购方对中标人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不低于 10%，当抽检合格率达到 95%时，采购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中标人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

改，直到合格率达 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5%，采购方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采购方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中标人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 100%，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十）数据备份存储介质要求

1. 提交原始扫描图像数据存储介质（移动硬盘、光盘）各叁套（由招标方提供），内容包括：

本存储介质所包含档案卷号及图像清单（Excel 格式）；

总目录数据要求为 DBF 格式；

档案扫描图像文件和档案目录数据；

2. 提交存储介质目录表叁套，记录存储介质号与案卷内容。

（十一）作业环境及保密要求

为确保档案的安全，档案数字化加工必须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内进行，档案不得带离采购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加工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项目涉及所有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介质及安装的监控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待扫描结束后归采购单位所有。（监控设备清晰度要达到 500 线以上且具有夜视功能），加工所需纸张（含打印目录）、订书钉、胶水等耗材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且符合相关要求。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相关保密要求，对监管不善造成泄密的，根据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二）鉴定、验收

中标人履行完加工合同约定的加工内容后，采购方将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以上各项技术指标予以检查验收。

1. 对已完成全部工序的合格影像数据、条目数据，或者是直接检查挂接入库后的数字化质量以抽检的方式检查总体质量。

2. 全宗的档案，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5%。

3.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码，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4. 一个全宗的档案，数字化转换质量的合格率达到 100%以上时，给予验收“通过”。

5. 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 / 抽检文件总数 × 100%。

6. 验收审核：验收“通过”的结论，须验收小组审核、签字后生效。

7. 验收登记：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影像质量验收单；

扫描单位				
验收人员				
验收档案名称				
抽检档案名称				
抽检内容	影像情况		格式情况	
	条目情况		挂接情况	
	安全情况		合格率	
档案室意见				
技术部门意见				
项目组结论				
验收小组意见				
备注				

（十三）项目服务及其他

▲1. 中标方需自携设备和人员上门提供加工服务，扫描设备为高速扫描仪和台式扫描仪，分辨率在≥200DPI 以上，相关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负担；采购方不提供档案扫描所需的任何相应设备和数字化加工软件，采购方只提供场地、相关水电需求和必要的档案业务指导。（提供承诺函）

2. 采购方和中标方各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纸质档案扫描工作流程表》随同档案一起交接。

3. 要求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公司级负责人，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施工人员及保证措施。

4. 项目施工人员要求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保密意识强，熟悉档案信息化加工系统的操作应用。

▲5. 要求中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扫描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及时响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施工结束后两年内因招标方自身系统升级而需要进行档案扫描数据的升迁，需要配合系统开发商提供免费数据升迁服务。（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8. 在综合单价外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即以扫描数量计算的综合价格，对于人工、设备、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等均应均摊至每画幅项下，包括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招标方不接受报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十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中标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并无偿为采购方提供人员培训。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及时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

三、项目完成时间及交货地点

完成时间/工期：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进场，并自进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实施地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四、其他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

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供货商一起确认进场安装条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等。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80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407、2019 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方进行协商。

二、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以下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人授权资料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服务响应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实施方案
- 八、经营活动中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资料复印件。（复印件）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B2019-0407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19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00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服务费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及评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月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 2019 年流动人口档案数字化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9 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

项目编号：ZB2019-0407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如有）、税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如有）、培训费（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4、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5、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服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项目需求、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内容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投标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需求书中的全部项目需求、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响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技术规范描述”；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标的的完整技术响应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技术规范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6.4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6.5 投标保证金证明

6.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天）

6.7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实施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内容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经营活动中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 2019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项目编号：ZB2019-0407)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 a)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b)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c)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评审

-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 2 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1.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评审：

1、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a、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5%	15%

2、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9 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

项目编号：ZB2019-04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8	用户需求	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评标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 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

项目编号：ZB2019-0407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1	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对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资质的响应情况，带▲的指标每个不满足扣 2 分，其它指标每个不满足扣 1 分，完全满足得满分。	20	
2		电子档案整理严格按照流动人员业务档案管理标准规范要求加工和分类管理，整理方案步骤清晰，分工合理。能够与《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档案整理标准规范等同，并做无缝衔接。 优：10 分；良：6-9 分；一般：1-5 分；差：0 分	10	
3		加工整理形成的电子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存储及分类标准规范，实现与现有的档案管理系统的对接，可通过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存储、查阅及维护管理。 优：10 分；良：6-9 分；一般：1-5 分；差：0 分	10	
4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的认识和理解程度，以及对服务重点难点的剖析程度进行比较评分。优：6 分，良：5-4 分，中：3-1 分，差：0 分	6	
5		根据以往经验，提供《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优化方案。优：6 分，良：5-4 分，中：3-1 分，差：0 分	6	
6		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内容及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优：7-8 分；良：4-6 分；一般：1-3 分；差：0 分	8	
7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培训课程包括管理、技术和业务等多方面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全面且完善。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0 分	3	
8		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服务内容合理以及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0 分	3	
9	投标文件质量	投标文件规范完整，索引清晰，应答全。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0 分	3	
10	商务部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外地企业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有分公司、子公司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项目当地有稳定的技术人员队伍（提供项目地社保证明材料），有得 3 分；以上 2 项不具备各得 0 分。	5	
11		2015 年以来完成的整理电子档案项目案例，每个得 2 分，最高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12		2015 年以来开发完成的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案例。提供 1 个或以上案例的得分 3 分，没有的得 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13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15	
	合计		100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说明：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2019年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
项目编号	ZB2019-0407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第二次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